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3/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47/05-06號文件——2005年11月17日
第五次會議紀要)

2005年11月17日第五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單元二——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548/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5年12
月6日第六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單元三——財
務匯報檢討委員
團及財務匯報檢
討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意見書的摘
要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a)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對草案第35(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剔除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規定(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2段)。

(b)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對草案第39(1)條提出修正案，明文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3段)。

(c)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草案第40(1)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委出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而草案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安排，亦無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細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以下細節：

(i) 財務匯報局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安排，以及這項委任權力是不得轉授的；

(ii) 財務匯報局在甄選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以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時所依據的準則，例如沒有利益衝突；

(iii) 可否撤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若可，撤銷有關委任的當局為何(是行政長官抑或財務匯報局)，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這項權力；

(iv) 倘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被免任或辭職，該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例如，若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5名成員的其中1名在查訊階段被免任或辭職，財務匯報局會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抑或會成立新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就此，若該局會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便需要處理以下關注事項：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在查訊階段出現變動，可能會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可能會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作出的報告受到法律挑戰；及
 - 有關各方會否獲告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 (v) 倘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其中1名成員被發現與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該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根據草案第52(5)條，有關成員似乎不得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亦不得參與該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在這情況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只有4名成員參與，會否符合草案第41(1)條所訂，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的規定，而且關於應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抑或成立新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亦有欠清晰；
- (vi) 關於上述第(iv)及(v)項，條例草案必需清楚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及
- (vii) 與其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條作為依據，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不應因其成員出缺而受到影響。
- (d)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管轄範圍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訂“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是否涵蓋為澄清的目的而發出的“特別通告”或“特別報告”、“管理帳目”，以及上市實體刊登的“董事報告書”。若該定義並不涵蓋上述文件，政府當局須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即這

些文件可能載有有關上市實體的重要財務資料，故此應受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管轄。

(e)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

草案第43條訂明，查訊機構可要求指明類別的人交出攸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草案第45條進一步賦權查訊機構向法院申請就任何人不合理地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倘若有關紀錄或文件並不屬於有關的人，或有關的人按法例或合約規定而被禁止披露有關紀錄或文件，他們將難以遵從草案第43條。條例草案應有條文訂明將如何處理這類情況；及
- (ii) 草案第45條應訂明依據甚麼準則考慮有關的人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是否“不合理”。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9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12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47/05-06 號文件)	
000013 – 000158	主席	<u>2005年12月6日上次會議 的跟進事項</u> (立法會 CB(1)548/05-06(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承諾會竭力在 下次會議前就上次會議 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000159 – 00175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第1部(草案第4條—— “有關不當行為”)、第3部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 成；調查範圍；調查權 力；轉交個案等；以及條 例草案附表4) <u>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完 畢後的行動</u> (立法會 CB(1)286/05-06(03) 號文件第21至24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委員查詢政府當局 建議就草案第35(5) 條提出的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下稱 “修正案”)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政府當局表示，該項修正案將會剔除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規定(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2段) (d) 委員認為，在決定應否發表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時，財務匯報局應優先考慮草案第35(4)條所列的第三項考慮因素，即應否為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將報告發表(草案第35(4)(c)條) (e)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i) 當局的政策用意是，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是否發表調查報告或調查報告的任何部分時，須考慮草案第35(4)(a)、(b)及(c)條所列的3項考慮因素；及 (ii) 相信財務匯報局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會適當平衡該3項考慮因素 (f)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草案第35(4)條現時的寫法是列明財務匯報局須考慮的3項因素，而沒有訂明在3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項因素中應優先考慮哪一項	
001800 – 002149	政府當局 主席	<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力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獲賦予的調查權力的比較</u>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5及26段)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2150 – 0028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u>團體就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完畢後的行動及調查的費用及開支(草案第35、36及37條)提出的意見</u>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26至4.29、4.31、6.1至6.7及4.32至4.35項) (a)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4.32至4.35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b) 委員查詢有關追討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費用及開支的事宜 (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i) 草案第37條訂明，如根據條例草案第3部進行的調查導致提起檢控，法庭或裁判官可命令被定罪的人就由財務匯報局就該項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查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財務匯報局繳付一筆法庭或裁判官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ii) 如在調查後證實有關指稱並不成立，或法庭或裁判官就某項檢控裁定有關人士沒有不當行為，財務匯報局將不會向任何人追討調查費用；及 (iii) 鑒於法庭或裁判官在命令繳付有關款項前會考慮所有有關情況，擬議的索回費用及開支機制是適當的	
002825 – 0052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湯家驊議員 林健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第1部(草案第5條——“有關不遵從事宜”)、第4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成；查訊權力；自發及強制對有關財務報告作出修訂等；以及條例草案附表1、5及6)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u> (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3至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 (i) 草案第39(1)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務匯報局磋商後，委出由最少20人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i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的委任，會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通知，而有關公告不會是該條例的附屬法例； (iii) 財務匯報局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的成員不會重疊 (iv) 政府當局會考慮對草案第39(1)條提出修正案，明文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3段)；及 (v) 草案第40(1)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為查訊關於某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的目的，委出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而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組成 (b)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及意見： (i) 條例草案並無訂定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委任安排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細節； (ii) 條例草案應訂明財務匯報局在甄選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以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時所依據的準則，例如沒有利益衝突 (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i) 財務匯報局在甄選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以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時，會考慮多項準則，例如成員的背景及他們與查訊中的事宜是否有利益衝突； (ii) 鑒於已有草案第40及41條的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例如附表2的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文)，故無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報局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安排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細節；及 (iii) 草案第52條載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該條文亦適用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d) 一位委員建議應提供指引，使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可避免利益衝突，並應設立機制，讓成員申報相關利益 (e)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i) 有關委任成員加入財務匯報局將設立的委員會及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是以規管其他監管機構的類似條文(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為藍本；及 (ii) 政府當局並不察覺監管機構在實施上述第(e)(i)項所指的條文時遇到任何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助理法律顧問6建議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財務匯報局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是不得轉授的 (g)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或助理法律顧問6在上文第(b)及(f)項所提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及(ii)段採取行動
005236 – 0118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的撤銷及委員辭職，以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u> (a)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問題及關注： (i) 可否撤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若可，撤銷有關委任的當局為何（是行政長官抑或財務匯報局），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這項權力； (ii) 倘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被免任或辭職，該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例如，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5名成員的其中1名在查訊階段被免任或辭職，屆時將會委任1名新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加入該檢討委員會，抑或會成立一個新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若會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便需要處理以下關注事項：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在查訊階段出現變動，可能會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可能會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作出的報告受到法律挑戰；及 ● 有關各方會否獲告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i) 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免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ii) 既然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40(1)條委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該局便有權據《釋義及通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第1章)的條文撤銷有關委任。條例草案附表6第3條亦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填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職位出現的空缺； (iii) 預計財務匯報局可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名現有成員與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時考慮將該名成員免任，或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某名成員辭職時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該委員會； (iv) 第1章第51條訂明，凡審裁處、各類委員會或相類團體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以下情形影響：成員席位出現空缺；自認為成員的人在委任或資格方面有欠妥之處；或在召集會議事上有不依規則的小節；及 (v) 鑒於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職責是查訊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不遵從事宜而非進紀律處分或刑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法律程序，關乎公平聆訊權利的自然公正原則未必猶如其對司法行為一樣完全適用 (c)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關注： (i) 條例草案並無清楚訂明，倘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其中1名成員被發現與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該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根據草案第52(5)條，有關成員似乎不得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亦不得參與該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在這種情況下，以下問題有欠清晰：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只有4名成員參與，會否符合草案第41(1)條所訂，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組成的規定；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應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抑或應成立一個新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 (ii) 關於上文第(a)(ii)及(c)(i)項，條例草案必需清楚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及 (iii) 與其以第1章第51條作為依據，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不應因其成員出缺而受到影響 (d)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或助理法律顧問6在上文第(a)(i)、(ii)及(c)(i)、(ii)及(iii)項所提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iii)至(vii)段採取行動
011850 – 01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管轄範圍</u> (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7至10段) (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 (i) 草案第9(c)條訂明，財務匯報局的其中一項職能，是查訊關於上市實體的有關不遵從事宜，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是否就上市實體而有任何有關不遵從事宜的問題； (ii) 草案第5條訂明，如該實體的“有關財務報告”並未遵從“有關規定”，即表示有“有關不遵從事宜”； (iii) 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載述“有關財務報告”所涵蓋的範圍，當中包括：上市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129C及336條發表的帳目；《公司條例》第141CA條所指的上市法團已發表的財務摘要報告；上市實體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或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發出的季度、中期或周年財務報表；及由上市實體或代上市實體發出的“上市文件”所須的“指明報告”；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v) 就“有關財務報告”而言的“有關規定”，載於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有關規定”是指關於須包括在“有關財務報告”內的事宜或資料的會計方面的在以下項目內訂定的規定： 《公司條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公布的有關守則； 或根據《上市規則》容許使用的任何獲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b) 助理法律顧問6查詢上文第(a)(iii)項所指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守則的例子。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發出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便是一例 (c) 委員詢問為何“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中未有納入董事報告書（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第5.5項中團體提出的意見) (d)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董事報告書可能成為上市實體發出的周年或中期報告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一部分，但董事報告書中披露的資料在法律上並不屬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e) 委員認為，鑒於“特別通告”或“特別報告”、“管理帳目”及上市實體刊登的“董事報告書”，可能載有有關上市實體的重要財務資料，這些文件應涵蓋在“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內，並因而須受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管轄 (f)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訂“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是否涵蓋上文第(e)項所述的文件。若該定義並不涵蓋這些文件，政府當局須考慮委員於上文第(e)項所提出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3628 – 01423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u>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u> (立法會 CB(1)420/05-06(02)號文件第11及12段) (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 (i) 草案第43條訂明，查訊機構可要求指明類別的人交出攸關不遵從事宜的紀錄或文件，或提供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該事宜的資料或解釋；及 (ii) 草案第45條進一步賦權查訊機構就任何人不合理地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的要求一事，向法院申請進行研訊 (b)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i) 倘若有關紀錄或文件並不屬於有關的人，或有關的人按法例或合約規定而被禁止披露有關紀錄或文件，他們將難以遵從草案第43條； (ii) 條例草案應有條文訂明將如何處理上文第(i)項所指的情況；及 (iii) 草案第45條應訂明依據甚麼準則考慮有關的人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是否“不合理” (c)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i) 草案第40(1)條訂明，倘若符合有關準則(即財務匯報局覺得某上市實體有或可能有有關不遵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事宜的問題)，財務匯報局可行使其查訊權力，或委出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查訊某宗個案； (ii) 相信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設法尋求有關各方的合作，以遵從草案第43條；及 (iii) 法庭會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及證據，然後才決定該人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是否不合理 (d) 委員關注草案第45條，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他們在上文第(b)項所提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014240 – 0143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9日